



普通股股票代碼：6214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02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03~04
二、承認事項	05~05
三、討論事項	06~07
四、臨時動議	07~07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08~0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10~1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5~15
肆、附件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16~18
二、精誠資訊(股)公司103年度財務資料(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9~38
三、精誠資訊(股)公司10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9~39
四、103年度盈餘分派表	40~40
五、「誠信經營守則」	41~45
六、「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46~47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48~53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54~56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57~61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62~68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國際演藝廳)。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報告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3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報告本公司103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四) 報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五) 報告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103年度決算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5,809,321仟元，與去年度同期15,657,262仟元相較，成長0.97%；103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744,717仟元，與去年同期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830,540仟元相較，衰退10.33%。

(二)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406,809仟元，與去年度同期7,978,440仟元相較，衰退19.70%；103年度稅後淨利為744,717仟元，與去年同期稅後淨利830,540仟元相較，衰退10.33%。

(三)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報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請見第16至38頁。

(四)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3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16至39頁。

(二)敦請獨立董事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三、報告本公司103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2,318,550仟元。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三)敬請 鑒察。

四、報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

(一)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2201564 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以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五)，請見第 41 至 45 頁。

(二)敬請 鑒察。

五、報告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

(一)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9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36318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並自104年1月1日施行，增訂「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六)，請見第46至 47頁。

(二)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03年度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3年度決算報表，依照規定已編製完成，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16至39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3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744,717,168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423,551,507元與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752,549元及扣除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7,590,000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14,116,017元後，合計可供分派數為2,275,547,241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4,471,716元外，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5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267,391,304股(含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475,000股)計算，總計新台幣401,086,956元。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六十六之六條關於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優先分配8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三)配合所得稅法第六十六之九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配103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五)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利基準日前，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轉讓(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派股利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六)103年度盈餘分派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請見第40頁。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項下共新台幣 7,571,729,189 元，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額項下提撥現金新台幣 935,869,564 元配發予股東。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7,391,304 股(含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 475,000 股)，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 3.5 元，總計新台幣 935,869,564 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三)嗣後若本公司於配發基準日前，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配發之資本公積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優先分配 96 年 1 月 1 日以前年度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七)，請見第 48 至 53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八)，請見第 54 至 56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主管機關要求進行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九)，請見第 57 至 61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主管機關要求進行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十)，請見第 62 至 68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須以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任職期間，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人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9.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2.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23.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2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7.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2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9.JE01010 租賃業
- 30.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客票之代售)
- 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5.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36.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 3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8.C701010 印刷業
- 49.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50.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51.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5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53.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5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或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

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之分派方式或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次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一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金，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錄三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截至104年04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104.04.19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黃宗仁	102.06.21	3年	20,755,750	7.96	20,755,750	7.73
董事	林隆奮	102.06.21	3年	1,086,762	0.42	1,974,762	0.74
董事	鄭登元	102.06.21	3年	302,152	0.12	263,152	0.10
董事	盧大為	102.06.21	3年	1,525,656	0.58	2,465,656	0.92
董事	蕭崇河	102.06.21	3年	671,475	0.26	671,475	0.25
董事	謝金河	102.06.21	3年	20,000	0.01	20,000	0.01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熊	102.06.21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治民	102.06.21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亭融	102.06.21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祈融	102.06.21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獨立董事	黃日燦	102.06.2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煌煙	102.06.21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文鋒	102.06.21	3年	0	0	0	0
合 計				24,844,104	9.53	26,633,104	9.92

附件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03年精誠公司的主軸為用IT創新數據價值，也就是Monetize Data，希望幫企業變現數據，從MIB(Mobile Internet Business)、BDA(Big Data Analytic)，以及CFX(Consumer Facing Transaction)三個面向並進，發展技術應用平台與自有產品、深耕大型客戶、增加顧問服務業務的比重，帶來較高的營利回饋；另外針對中國去IOE化政策，也適時調整中國產品代理策略，有效降低影響。在經營團隊與員工的共同努力下，精誠順利在103年完成達標目標。

二、103年度經營成果說明

精誠103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406,809千元，與102年度相較衰退19.70%，103年度稅後淨利為744,717千元。103年度合併營收為15,809,321千元，與102年度相較成長0.97%。103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744,717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3.07元。

三、103年業務經營服務重點

精誠在103年的策略主軸定位在「數據」，價值主張就是Monetize，變現。依據「數據」的主軸，推動MIB、BDA與CFX三大策略為業務發展方向，分別說明如下：

■ MIB(Mobile Internet Business)：

與台灣大型入口網站業者合作金融交易行情服務App，甫推出即成為下載排行第一；和證期商業者合作推出投資人專業看盤交易mBroker App；提供銀行、金控、壽險以及基金銷售業者更多創新的行動化服務。此外，根據不同產業的業務特性，發展獨特的行動化服務。例如為財經媒體業建立快報及電子書發行機制，提供財經媒體業者即時發行新聞評論通道、為交通運輸業建立運輸資訊App，讓運送人員掌握路徑、燃油等相關重要資訊變化等。除了行動開發有顯著的成長之外，FIXNet海外交易也有好成績，擴大精誠在海外交易的生態圈。

■ BDA(Big Data Analytic)：

精誠在103年下半年與Hadoop版本發行商Cloudera簽訂經銷合約，引進「Cloudera 企業版本」，完成精誠Big Data生態圈中Hadoop發行版本供應商的拼圖，並與精誠Big Data自有品牌Etu的Hadoop Big Data產品與解決方案進行搭售，擴展服務區域，進軍國際市場。除了電子商務領域的指標性客戶「udn買東西」之外，並增加了媒體通路、高科技製造業與電信業等新的成功案例；自有產品SBOX除台灣市場之外，也成功打進新加坡以及日本市場，達成大數據產品成長100%的目標。

■ CFX(Consumer Facing Transaction)：

推出Retail Cloud加值服務，包含票券管理平台、忠誠會員暨CRM行銷系統，以及儲值卡服務等。在消費者端整合QR Code App行動應用、發展iBeacon (Bluetooth 4.0)行銷支付工具，以雲服務模式運作；在支付平台端，推出「銀行行動支付服務整體解決方案」，包含電子錢包gateway、讀取載具、安全機制、App開發、終端收單裝置，到設備與系統測試及維運。掌握Online到Offline (O2O)急遽成長的商機，成功開發QR Code App行動應用，消費者只要下載App，即可以智慧型手機中的行動會員卡在門市消費，取代實體的儲值卡。此外，消費者也可在App中儲值一定的金額，轉贈給另一位有行動會員卡的親朋好友到門市消費，結合線上儲值與線下消費功能的服務，已經為台灣龍頭連鎖咖啡業者所採用。針對發卡面，推出搭載NFC技術的SWP Micro SD卡整合性解決方案，並已獲得中銀香港採用。在台灣可支持信用卡、銀聯卡、國內金融卡、交通卡、儲值卡、會員卡等應用。

四、全球化的外部環境與總體經濟互相牽動日深且加速和法規政策等相關關聯影響

全球景氣復甦不同調，各國央行資金仍寬鬆，利率維持在低檔；在全球幾大經濟指標中，美國經濟穩健增長，而歐洲也可望擺脫衰退陰霾，中國的經濟則維持穩定，預期 104 年全球的景氣將延續前一年溫和復甦的方向。

觀察國內外經濟情勢，需要注意的潛在風險在國外包含 FED 升息；亞洲部分需注意中國執行反壟斷政策以及香港佔中後續影響；在國內則以服貿/QFII/第三方支付等法令通過以及國民黨選舉大敗為主要觀察的重點。

五、104 年度營業計畫

市場及客戶的預算結構配置正在加速改變及位移中，『雲端大數據、智慧物聯網、行動互聯網』將是 104 年精誠營運的重點，策略上將更聚焦如何建立在雲端、資安、行動、大數據與物聯網五大技術方向的生態圈，著力點在於幫客戶運用 IT 推動成長與競爭，特別關注公私雲整合、萬物聯網、4G 數位匯流、企業社群、行動應用、行動支付、通路跨界整合、資安防護、軟體定義，以及開放創新技術等十大 IT 成長議題，經營數據生態圈，以創新應用來差異化精誠的整合服務。因此，組織也為配合此策略競爭與執行力，將原本的系統整合服務事業體拆分為二，首先整合相關的消費應用及技術單位，成立 CBI 消費市場事業體，鞏固延伸既有競爭優勢(支付/行動與金融/零售 Knowhow)，更靈活回應消費市場的需求；其次將傳統 SI 的單位重新定位成立 EBI 生態整合事業體，期望不只幫客戶的異質平台做系統整合，而是能轉型為經營生態圈，將夥伴加值應用納入領導整合，成為真正 End to End Enabler。

以下以各事業體區分個別說明：

- 金融服務事業體：關注議題在大中華市場以及App開發，延續去年海外交易機制的開放與啓動，持續掌握滬港通、大三通(台星/台日/台英)等政府及交易所商機；進而發展適合證券/證期業者的應用創新雲服務，提供行動互聯網即時更新的資訊服務，

包括B2B法人交易雲、複委託金融交易雲以及電商前台SaaS服務等；針對Bank3.0時代來臨，瞄準行動銀行、行動保險與行動支付App開發商機，提出金融業行動化解決方案；開發企業內部溝通平台，建立內部員工社群，改善溝通效率、強化執行行動力。

- 消費市場事業體：關注議題在行動支付，核心能力在於發展整合行動支付相關應用與解決方案。運用子公司嘉利科技與精誠在臺灣刷卡機市場70%的佔有率優勢，發展MPOS行動支付服務；聚焦發展O2O業務，提供電子票券平台服務，作為零售服務業行銷點數通路的交換平台，經營消費者市場，達成面向消費者經營最後一哩業務的目標。
- 生態整合事業體：抓住Bank 3.0潮流協助客戶創造數位化的金融服務以雲端平台為基礎，發展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提高IT整體資源的最佳化，提供高可用性、高彈性調度的資訊系統解決方案；醫療部分將配合政府政策，以長照與公衛發展為布局重點；強化電信、政府產業應用服務，深入經營大客戶。
- 加值服務事業體：持續引進世界級的資訊安全產品，並加重顧問服務的比例；加速大數據自有產品的開發與歐美市場拓展腳步；Etu大數據產品線增加DaaS雲服務，提供更具彈性的產品與服務組合。
- 中國市場：結合中國當地本土品牌，加速雲服務布局，轉進提供解決方案，投資新事業帶動成長動能。

六、未來經營與發展策略

從經營 IT 供應鏈開始，精誠從傳統的系統整合逐步進化，朝向加值應用服務轉型、強調創新價值；升級經營亞太通路，擴大市場規模，目標是經營數據生態圈。104 年，以「數據」為中心思想，跨界整合經營生態圈將是首要任務，例如行銷通路的跨界整合、線上線下的虛實服務整合、4G 數位匯流帶來的內容與服務整合、公私有雲資源配置的虛實整合，完成客戶期待的 Integrated Service。

精誠已經準備好轉型成為“Integrated Ecosystem”領導廠商，扮演好 End to End Enabler 的角色，針對客戶需求，提供不同產品或解決方案組合，在創新科技的協助下，與資料擁有者合作，開發多元的自有數據產品，將萬物聯網串連產生的數據做有效的整合運用，提供數據服務並從中獲利，成為一個真正的 DATA Company。

董事長 黃宗仁



總經理 林隆奮



會計主管 程元毅



附件二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財務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宗仁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3 年度有關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及精誠資訊(香港)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 102 年度有關精誠軟體服務公司、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及精誠資訊(香港)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44,047 仟元及 1,219,47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9%及 6.65%；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前述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70,642 仟元及 2,489,377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87%之 15.90%及。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3 年度有關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孚科技公司及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 102 年度有關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017,878 仟元及 1,009,35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48%及 5.50%；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利益總額分別為 113,865 仟元及 153,05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11.95%及 14.5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

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09,983	12	\$ 1,934,10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807,075	26	4,738,080	2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33,346	1	203,3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74,999	-	77,8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3,087,400	17	3,235,55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八及二三)	281,894	1	233,381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960,137	11	1,797,524	10
1410	預付款項	712,886	4	609,355	3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四)	153,246	1	186,0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5,657	-	72,0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96,623	73	13,087,278	7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16,336	3	552,90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26,036	7	1,268,97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三)	2,278,120	12	2,449,264	13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五及二二)	70,298	-	70,534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401,644	2	395,329	2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及五)	36,809	-	40,99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36,624	-	51,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47,179	-	74,6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四)	126,002	1	97,487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九)	110,365	1	161,0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12,719	1	87,4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62,132	27	5,250,526	29
1XXX	資產總計	\$ 18,558,755	100	\$ 18,337,8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240,000	1	\$ 474,648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二)	2,926,617	16	2,672,816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751,188	4	807,897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3,680	-	61,119	-
2310	預收款項	681,208	4	855,438	5
2320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	6,6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947	1	107,1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26,640	26	4,985,779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	31,78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7,433	-	17,36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五)	196,632	1	190,85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80	-	8,2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2,845	1	248,277	2
2XXX	負債總計	5,049,485	27	5,234,056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9,163	14	2,622,283	14
3140	預收股本	1,950	-	8,410	-
3100	股本總計	2,671,113	14	2,630,693	14
3200	資本公積	8,685,259	47	8,486,264	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5,188	3	572,13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116	1	733,53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1,431	12	1,685,25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30,735	16	2,990,925	16
3400	其他權益	97,837	-	(114,116)	-
3500	庫藏股票	(953,252)	(5)	(1,053,466)	(6)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431,692	72	12,940,300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77,578	1	163,448	1
3XXX	權益總計	13,509,270	73	13,103,748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558,755	100	\$ 18,337,8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11,645,589	73	\$ 11,463,254	7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3,258</u>	-	<u>25,061</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622,331	73	11,438,193	73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4,057,625	26	4,139,240	2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29,365</u>	<u>1</u>	<u>79,829</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809,321</u>	<u>100</u>	<u>15,657,26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七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9,864,907	62	9,770,370	63
5600	勞務成本	1,684,393	11	1,591,858	1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0,930</u>	-	<u>24,478</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590,230</u>	<u>73</u>	<u>11,386,706</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4,219,091	27	4,270,556	2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u>	<u>-</u>	<u>3,84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219,091</u>	<u>27</u>	<u>4,274,399</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十六、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934,871	19	2,921,557	19
6200	管理費用	451,433	3	453,7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7,214</u>	<u>2</u>	<u>410,06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83,518</u>	<u>24</u>	<u>3,785,381</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435,573</u>	<u>3</u>	<u>489,01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附註四)	\$ 119,540	1	\$ 79,27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2,971	-	20,214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6,277	-	43,561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	66,906	-	42,191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八、 十一及十二)	65,773	-	30,785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 四)	(3,419)	-	3,50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益(附 註四)	45,768	-	279,780	2
7510	利息費用	(11,175)	-	(18,164)	-
7590	什項支出	(21,692)	-	(17,85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益(損) (附註四)	229,638	2	(3,128)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四及十一)	(60,607)	-	(9,440)	-
7000	營業外收入淨額	<u>489,980</u>	<u>3</u>	<u>450,71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925,553	6	939,73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78,482</u>	<u>1</u>	<u>116,03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7,071</u>	<u>5</u>	<u>823,700</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657	2	149,06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65,756)	(1)	54,78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441)	-	6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2,895)	-	\$ 27,81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181)	-	(3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05,384</u>	<u>1</u>	<u>231,94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u>952,455</u>	<u>6</u>	\$ <u>1,055,648</u>	<u>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4,717	5	\$ 830,54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2,354</u>	-	(<u>6,840</u>)	-
8600		\$	<u>747,071</u>	<u>5</u>	\$ <u>823,700</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50,606	6	\$ 1,063,17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49</u>	-	(<u>7,523</u>)	-
8700		\$	<u>952,455</u>	<u>6</u>	\$ <u>1,055,648</u>	<u>7</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u>3.07</u>		\$ <u>3.51</u>	
9850	稀 釋	\$	<u>3.05</u>		\$ <u>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精誠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資本	本公司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及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計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00	\$ 2,599,345	\$ 611,439	\$ 2,148,815	\$ 351,856	\$ 282,316	\$ 12,246,166	\$ 12,528,482
B1	盈餘分配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845	(29,84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2,100	(122,100)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2 元	-	(521,440)	-	-	-	-	(521,440)	(521,440)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4,038	31,348	-	-	-	-	99,766	99,766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880	-	-	-	-	9,880	9,880
D1	102年度淨利(損)	-	-	-	830,540	-	(6,840)	830,540	823,700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834	54,374	(683)	232,631	231,948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48,374	54,374	(7,523)	1,063,171	1,055,648
T1	子公司應配母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調整庫藏股票交易之資本公積	-	49,021	-	-	-	-	49,021	49,021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264)	(6,264)	-	(936)	(6,264)	(7,200)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110,409)	(110,409)	(110,409)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8,410	2,630,693	733,539	2,990,925	191,433	163,448	12,940,300	13,103,748
B1	盈餘分配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3,054	(83,05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798,070)	(798,070)	-	-	(798,070)	(798,07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619,423)	619,423	-	-	-	-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6,880	40,420	-	-	-	-	135,211	135,211
D1	103年度淨利	-	-	-	744,717	-	2,354	744,717	747,071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064)	(6,064)	(65,756)	(505)	(205,889)	(205,384)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8,653	(65,756)	1,849	950,606	952,455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100,214	136,993	280,028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6,779	-	-	-	-	67,425	67,4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73)	(773)	-	-	(773)	(773)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230,754)	(230,754)	(230,754)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950	\$ 2,671,113	\$ 114,116	\$ 2,930,735	\$ 11,561	\$ 77,578	\$ 13,431,692	\$ 13,509,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前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隆盛

董事長：黃宗仁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5,553	\$ 939,73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885	147,812
A20200	攤銷費用	53,118	69,45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760	3,8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益	(45,768)	(279,780)
A20900	利息費用	11,175	18,164
A21200	利息收入	(22,971)	(20,214)
A21300	股利收入	(36,277)	(43,56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8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19,540)	(79,2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損	(229,638)	3,128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47,840)	(9,765)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607	9,44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591	(18,97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3,8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127)	(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		
	少(增加)	69,410	(569,96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852	29,80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8,338	(409,4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124)	15,77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9,967)	213,50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99,193)	(108,4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59)	(3,77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60,542	46,4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3,479)	127,4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180,344)	\$ 118,6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70	(1,21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667)	3,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3,507	207,3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54)	(17,7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679)	(59,3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3,474</u>	<u>130,2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578	11,02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516	3,86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 回股款	3,239	10,01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7,092	1,48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 款	-	1,7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98)	(79,6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0,731	1,5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46	19,3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471)	(27,435)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0,663	(161,028)
B06500	質押定存單(增加)減少	(47,308)	84,877
B0660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增加)減少	(17,176)	6,1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889	3,2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973	19,0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277	43,56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99,090	104,428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	<u>10,066</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0,907</u>	<u>42,1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銀行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8,589)	199,3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190)
C01700	銀行長期借款減少	(38,479)	(6,6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5	(7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98,070)	\$ -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35,211	99,766
C0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價款收現數	280,028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2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230,754)	(30,782)
C099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73)	-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67,425	-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521,440)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9,0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3,576</u>)	(<u>248,8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5,071</u>	<u>39,11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5,876	(37,4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34,107</u>	<u>1,971,5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9,983</u>	<u>\$ 1,934,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3 年度有關中孚科技公司、金橋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Systex Capital Group Inc.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及 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Systex Solutions (HK) Limite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 102 年度關精誠軟體服務公司、金橋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Systex Capital Group Inc.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及 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Systex Solutions (HK) Limite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88,618 仟元及 1,509,575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8.32%及 9.84%；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利益總額分別為 132,791 仟元及 189,172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總額之 13.97%及 17.7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

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精誠會計師事務所

精誠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5,198	2		\$ 270,79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958,720	6		953,606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	1,698	-		38,6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29,842	-		50,7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823,341	5		965,702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171,306	1		314,13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一)	109,958	1		145,997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75,322	5		796,695	5	
1410	預付款項	395,279	3		388,015	3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二二)	35,870	-		68,04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851	-		35,3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93,385	23		4,027,746	2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60,473	2		394,97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361,323	60		8,503,891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1,885,134	12		1,945,915	13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五)	57,296	-		57,386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67,481	1		67,4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42,067	-		66,822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二)	53,503	-		51,038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八)	110,365	1		160,7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65,621	1		62,8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03,263	77		11,311,109	74	
1XXX	資產總計	\$ 15,496,648	100		\$ 15,338,8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85,184	6		\$ 827,091	6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112,623	1		183,72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358,251	2		463,04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69,374	-		33,575	-	
2310	預收款項	394,016	3		627,25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117	-		71,62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66,565	12		2,206,329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6,927	-		16,58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三)	174,834	1		169,67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30	-		5,9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8,391	1		192,226	1	
2XXX	負債總計	2,064,956	13		2,398,555	16	
	權益(附註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9,163	17		2,622,283	17	
3140	預收股本	1,950	-		8,410	-	
3100	股本總計	2,671,113	17		2,630,693	17	
3200	資本公積	8,685,259	56		8,486,264	5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5,188	4		572,13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116	1		733,5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1,431	14		1,685,252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30,735	19		2,990,925	20	
3400	其他權益	97,837	1		(114,116)	(1)	
3500	庫藏股票	(953,252)	(6)		(1,053,466)	(7)	
3XXX	權益總計	13,431,692	87		12,940,300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96,648	100		\$ 15,338,8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3,578,808	56	\$4,874,020	6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4,505	-	17,92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564,303	56	4,856,095	61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2,779,747	43	3,061,507	3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2,759	1	60,83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406,809	100	7,978,44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十五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3,094,189	48	4,230,315	53
5600	勞務成本	1,321,325	21	1,358,585	1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7,679	-	24,82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443,193	69	5,613,721	70
5900	營業毛利	1,963,616	31	2,364,719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13,179	20	1,535,109	19
6200	管理費用	233,958	4	237,6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300	4	262,69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80,437	28	2,035,479	26
6900	營業淨利	183,179	3	329,24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 註四及十一)	595,344	9	499,478	6
7100	利息收入	1,286	-	2,18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7,989	-	30,716	1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42,022	1	24,9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四及十)	\$ 46,525	1	\$ 2,776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	7,016	-	18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附註四)	5,219	-	16,779	-
7510	利息費用	(33)	-	(74)	-
7590	什項支出	(2,526)	-	(4,28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附註四)	-	-	(1,660)	-
76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60,000)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淨額	<u>662,842</u>	<u>10</u>	<u>571,058</u>	<u>7</u>
7900	稅前淨利	846,021	13	900,29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六)	<u>101,304</u>	<u>1</u>	<u>69,75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4,717</u>	<u>12</u>	<u>830,540</u>	<u>10</u>
	其他綜合利益(附註十四)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10)	(1)	24,90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590)	-	(80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份額	<u>247,589</u>	<u>4</u>	<u>208,538</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u>205,889</u>	<u>3</u>	<u>232,631</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950,606</u>	<u>15</u>	<u>\$1,063,171</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u>\$ 3.07</u>		<u>\$ 3.51</u>	
9850	稀 釋	<u>\$ 3.05</u>		<u>\$ 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股本(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四)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十四	保留盈餘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十四)	權益總計
A1	\$ 2,598,245	\$ 1,100	\$ 2,599,345	\$ 8,880,385	\$ 542,289	\$ 611,439	\$ 995,087	\$ 351,856	\$ 22,943	\$ 1,053,466	\$ 12,246,166
B1	-	-	-	-	29,845	-	(29,845)	-	-	-	-
B3	-	-	-	-	-	122,100	(122,100)	-	-	-	-
C15	-	-	-	(521,440)	-	-	-	-	-	-	(521,440)
K1	24,038	7,310	31,348	68,418	-	-	-	-	-	-	99,766
N1	-	-	-	9,880	-	-	-	-	-	-	9,880
D1	-	-	-	-	-	-	830,540	-	-	-	830,540
D3	-	-	-	-	-	-	17,834	160,423	54,374	-	232,631
D5	-	-	-	-	-	-	848,374	160,423	54,374	-	1,063,171
T1	-	-	-	49,021	-	-	-	-	-	-	49,021
M5	-	-	-	-	-	-	(6,264)	-	-	-	(6,264)
Z1	2,622,283	8,410	2,630,693	8,486,264	572,134	739,539	1,685,252	(191,433)	77,317	(1,053,466)	12,240,300
B1	-	-	-	-	83,054	-	(83,054)	-	-	-	-
B5	-	-	-	-	-	-	(798,070)	-	-	-	(798,070)
B17	-	-	-	-	-	(619,423)	619,423	-	-	-	-
K1	46,880	(6,460)	40,420	94,791	-	-	-	-	-	-	135,211
D1	-	-	-	-	-	-	744,717	-	-	-	744,717
D3	-	-	-	-	-	-	(6,064)	277,709	(65,756)	-	205,889
D5	-	-	-	-	-	-	738,653	277,709	(65,756)	-	950,606
L7	-	-	-	36,779	-	-	-	-	-	100,214	136,993
M1	-	-	-	67,425	-	-	-	-	-	-	67,425
M7	-	-	-	-	-	-	(773)	-	-	-	(773)
Z1	2,669,163	1,950	2,671,113	8,685,259	114,116	2,161,431	2,930,735	86,276	11,561	(953,252)	13,431,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寬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6,021	\$ 900,298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268	100,569
A20200	攤銷費用	27,878	28,95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974	1,4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益	(5,219)	(16,779)
A20900	利息費用	33	74
A21200	利息收入	(1,286)	(2,187)
A21300	股利收入	(27,989)	(30,71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8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595,344)	(499,4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1,66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	-	18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42,534)	(460)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0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4,484	(12,0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2,407)	(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		
	少(增加)	105	(759,98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0,867	39,19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43,930	460,285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42,824	(192,6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711)	19,213
A31200	存貨減少	97,703	524,5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264)	(70,2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66)	(5,5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57,957	(\$ 556,468)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71,106)	(107,2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4,795)	90,506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33,243)	48,3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512)	(4,25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2,432)	1,0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2,736	(32,8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	(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408)	(30,0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2,295</u>	<u>(62,9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019	1,24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167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11	1,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 退回股款	344,606	639,3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19)	(64,4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718	5,9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709	58,9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788)	(25,54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309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0,403	(160,768)
B06500	質押定存單減少	41,643	114,5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969	5,8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40	2,04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7,989	30,716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247,780</u>	<u>95,9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7,547</u>	<u>705,1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65	(3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8,070)	-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35,211	99,7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60,000)	(\$ 207,2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56,760	20,000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521,4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5,434)	(609,25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592)	32,8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790	237,9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198	\$ 270,7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三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日燦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四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3,551,507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52,54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590,000)	
本年度稅後純益	744,717,16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4,116,0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75,547,241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471,716)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401,086,956)	
合計分配數		(475,558,6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9,988,569

附註：

- 1.員工紅利—現金(0.1%)670,245 元
- 2.董事酬勞金(2%)13,404,909 元
- 3.股本依 104 年 2 月 28 日之實收股本 2,669,163,040 元及預收股本 4,750,000 元計算，合計股本 2,673,913,040 元，共分為 267,391,304 股。

董事長：黃宗仁



總經理：林隆奎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五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宜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措施。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附件六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1.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應遵循事項

2.1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2 避免圖營私利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2.2.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2.2.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2.2.3.與本公司競爭。

2.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 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2.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相關規定及公司政策。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2.8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3.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日期、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準則等資訊。

4.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5. 實施與修訂

本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七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章董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四章董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p>
<p>第七章附則</p> <p>第廿五條：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經依法核准後施行。</p>	<p>第七章附則</p> <p>第廿五條：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u></p> <p>經依法核准後施行。</p>	<p>增列修訂日期。</p>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9.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2.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23.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2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7.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2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9.JE01010 租賃業
- 30.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客票之代售)
- 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5.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36.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 3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8.C701010 印刷業
- 49.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50.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51.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5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53.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5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或

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股東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

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之分派方式或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另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次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一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金，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件八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u>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p>
<p>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第二次修正 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p>	<p>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第二次修正 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u>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p>	<p>增列修訂日期。</p>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三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六、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件九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本公司、子公司貸與資金最長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u>但如有必要，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延展之，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u></p> <p>(二)計息方式：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本公司、子公司貸與資金最長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但如有必要，得經貸與公司董事會同意展延之。</u></p> <p>(二)計息方式：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借款期限。</p>
<p>[附則]</p> <p>第十一條：附則</p> <p>(一)~(五) 略。</p> <p>(六)第一次修正~第九次修正 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p>	<p>[附則]</p> <p>第十一條：附則</p> <p>(一)~(五) 略。</p> <p>(六)第一次修正~第九次修正 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u></p>	<p>增列修訂日期。</p>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目的]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制定本程序。為確保貸與資金安全收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對象範圍]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採購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個別貸與金額亦不受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本公司、子公司貸與資金最長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但如有必要，得經貸與公司董事會同意展延之。
- (二)計息方式：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審查程序]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
- (四)應對欲提供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並取得擔保品。

[作業程序]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資金貸與他人應辦理事項]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經財務部門事先評估，並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簽註意見，呈總經理核可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能動支，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重大之資金貸與」，係指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

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簽注意見並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動支。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九條：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註銷或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歸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依本程序辦理之資金貸與，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即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若有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之情事，由董事會決定處罰方式。
- (八)本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告]

第十條：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如子公司亦有資金貸與之情形，應由子公司之會計單位於次月五日前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股務單位一併公告。

[附則]

第十一條：附則

(一)本程序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八條及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附件十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p> <p>一、融資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u>上年度淨值</u>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關稅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u>上年度資本總額</u>為限。</p> <p>三、其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u>上年度淨值</u>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上年度淨值</u>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以下內容略)</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p> <p>一、融資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關稅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總額</u>為限。</p> <p>三、其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以下內容略)</p>	<p>配合主管機關要求。</p>
<p>[附則]</p> <p>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p> <p>第一次修正～第六次修正 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p>	<p>[附則]</p> <p>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p> <p>第一次修正～第六次修正 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u></p>	<p>增列修訂日期。</p>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基本原則]

第一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則上不對他公司作背書、承諾、保證，但因業務需要所為之保證、背書，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適用對象]

第二條：本程序之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應為公司組織並限於下列情事，始得適用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業務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適用範圍]

第三條：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於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

第四條：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指定之專人負責保管，空白票據由出納負責保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需循一定程序申請核准者，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之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保證函之出具]

第五條：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備查簿之登載]

第六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均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

第七條：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背書保證之單位]

第八條：本公司對外之背書保證，一律透過總公司為之，各分支機構一律不得各自辦理。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九條：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除客票融資外均需由本公司派駐子公司之負責人向本公司投資單位提出，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投資單位。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十條：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需開立本票時，應填具「保證本票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並轉出納開具。作廢或解除時應收回原開具之本票予以註銷並據以入帳銷案。

第十一條：辦理本公司客票貼現融資時(指已有貼現額度)，應填具「客票融資(貼現)通知單」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轉出納及資金單位辦理。

第十二條：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或背書非屬開立本票之情形時，應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製票正式列帳，並轉送公司印鑑保管人辦理保證。

第十三條：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由會計單位正式登帳，並保留原申請單之完整資料，以供日後查核評估，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對外保證或背書責任解除時，應由原申請單位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解除通知單」併同有關文件資料申請解除責任，並正式入帳銷案。

[詳細審查程序]

第十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一、應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應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作業。
- 三、評估此背書保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評估其風險並備妥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對所取得之擔保品價值進行評估。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的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應依下列措施進行管控：

- 一、背書保證對象應擬訂營運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提報本公司經營團隊。
- 二、本公司針對其改善計劃，應監督其執行並提供必要協助，使其能依計劃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對象應隨時檢討改善計劃之執行狀況，必要時提出修正，並定期將實際執行情形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十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關稅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總額為限。
- 三、其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擬調整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若必要時，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三億元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重大之背書保證」，係指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且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謂淨值，係指公開發行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之內容]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限額、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及原因、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原背書保證之餘額、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

二、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應公告申報內容若有異動，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九條第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限額、原背書保證之餘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
 -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三、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 四、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五、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六、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應公告申報內容若有異動，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公告申報之單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依本程序規定應由股務單位依限公告申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子公司資訊之公告申報]

第二十三條：子公司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形時，子公司會計單位應將有關資料提供本公司股務單位，並由本公司股務單位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除依子公司本身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違反本程序時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若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情事，由董事會決定如何處罰。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程序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及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SYSTEMEX | a **DATA** company 經營數據生態圈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

代表號 / +886-2-7720-1888

www.systemex.com